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組織辦法

65.11.16 訂定

66.09.10 6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

79.07.12 7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

90.04.19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

94.06.01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100.09.21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

教育部 100.12.23 臺技(一)字第 1000230807 號函同意改名

102.10.28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3.11.3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0.4.1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2.04.10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3.11.11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本校依據「大學法第十一條，及『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組織規程』第51條』之規定」，為維護與增進學生心理健康，並協助學生解決生活、學業及心理等問題，特設學生輔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 2 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。主任秘書、教務、學務、會計、研發、總務及國際事務主管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主任、諮商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。並置執行長一人由學務長兼任之，秘書一人由諮商輔導組組長兼任之。
- 第 3 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一、審議本校輔導方針及輔導計劃。
二、審議本校諮商輔導組之重要決策。
三、審核及檢討輔導工作進度及執行。
四、審議其他有關學生輔導事項。
- 第 4 條 主任委員主持本委員會會議，並督導諮商輔導組業務，執行長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有關業務，秘書負責業務執行。主任委員無法主持會議時，由學務長代理主持本委員會會議。
- 第 5 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第 6 條 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 7 條 本組織辦法經本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